

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
农村地区散煤综合治理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农村地区散煤综合治理项目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汉中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5月15日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西关村

乙方：汉中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劳动西路汉水名城住宅小区 11 号楼 4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农村地区散煤综合治理项目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括

1. 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农村地区散煤综合治理项目

2. 项目地点：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

3. 项目内容：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4. 合同金额：¥4,613,75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具体清单见：附件一

5. 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招标（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型号及数量相一致。

6. 合同组成文件：

（1）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技术及商务要求。

第二条 交货期限、地点、包装和运输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及安装工作。

2. 交货地点：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采购人指定点位）。

3. 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必须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当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 运输：乙方可根据交货期限、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及二次转运费用。

第三条 技术保障

1. 乙方须随货物（服务）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货物合格证、3C 认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料）。

2. 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3. 乙方需在项目现场就货物（服务）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及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服务）的来源渠道合法，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整机质保六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故障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第五条 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所供货物（服务）在 6 年保修期内，货物出现故障，由乙方免费提供维修及保养。售后服务须满足：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故障通知后 3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超过保修期，按实际成本收取费用。其他未涉及内容均按照该货物（服务）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一致。

第六条 检验、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 检验：在交货前，乙方须对货物（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向甲方提供货物（服务）的同时须提供清单，并在到货后及时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货物（服务）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和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检验。

2. 验收：通过检验的货物（服务）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3. 提出异议的期限：

（1）若货物（服务）数量不足、表面有瑕疵或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应在检验环节及时提出，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确定解决办法及时限。

（2）若甲方对质量或技术问题有异议，则应自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七条 资金结算

1. 合同总额为¥4,613,750.00 元，大写：肆佰陆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供货安装进度达到 5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供货安装进度达到 8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供货安装完成，通过采购人验收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财政流程支付。

4. 乙方承诺在最后一次付款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 3% 的售后服务保证金（金额：138412.50 元）。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之日起满 1 年时间内，乙方供应的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售后服务投诉事件少于 5 次的，甲方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售后服务保证金。若出现上述情况，扣除因处置产品质量问题或投诉事件产生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若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等办法解决问题。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全部货款，乙方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之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若在指定期限甲方未及时支付货款，则乙方有权向市财政局投诉，追究甲方相关责任；甲方逾期支付，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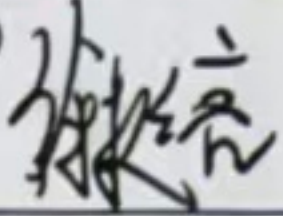
(1) 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提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未尽事宜

1. 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优于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的，以合同条款为准，投标响应优于合同条款的，以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为准。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汉中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 南郑区支行
	账号：806061901421001687
日期：2026年5月15日	日期：2026年5月15日